附件4

千阳县农村（城市）低收入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

编号：

村（社区） 同志：

经调查核实及有关规定，您家庭不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，不予批准。原因是：

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。

□不如实反映家庭情况。

□有劳动能力且具备劳动条件，不愿自食其力。

□有赌博、吸毒等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。

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元/月（年），超过本县农村（城市）低收入认定标准 元/月（年）。

□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。

其它原因：

若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接收人签名：

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┅

千阳县农村（城市）低收入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

编号：

村（社区） 同志：

经调查核实及有关规定，您家庭不符合低收入认定条件，不予批准。原因是：

□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。

□不如实反映家庭情况。

□有劳动能力且具备劳动条件，不愿自食其力。

□有赌博、吸毒等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。

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元/月（年），超过本县农村（城市）低收入认定标准 元/月（年）。

□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家庭财产状况规定。

其它原因：

若对此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接收人签名：

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